

2026 年《渝中区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
核心区建设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第一批）  
申报指南

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

# 目 录

1. 培育壮大商贸总部经济申报指南.....	1
2. 鼓励发展网络零售申报指南.....	6
3. 引进知名新消费企业申报指南.....	9
4. 支持商贸企业连锁经营申报指南.....	12

# 培育壮大商贸总部经济申报指南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依法合规在渝中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并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企业。

## 二、支持标准

对 2025 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、零售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和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且保持一定增速发展予以一定的政策扶持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批发业：2025 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且同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；2025 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且年增长 5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；2025 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且年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2025 年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且年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二）零售业：2025 年零售额 100 亿元以上且同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；2025 年零售额 50 亿元以上且年增长 5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；2025 年零售额 20 亿元以上且年增长 5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2025 年零售额 5 亿元以上且年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2025 年零售额 2 亿元以上且年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扶持金额

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批发企业贡献的零售额增量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，参照此条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餐饮业：2025 年营业额 15 亿元以上且同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上年营业额 5 亿元以上且年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上年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上且年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鼓励企业利用春节、元宵等消费旺季举办促消费活动，对一季度增长比较好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材料**

- （一）培育壮大商贸总部经济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；
- 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三）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；
- （四）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的 2025 年 3 月、12 月份月报表（批零售业是 E204-1，餐饮业是 S204-1）。

#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，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企业服务科，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1074534529@qq.com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### **五、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**

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企业服务科，

联系人：刘颖；联系电话：63847497；地址：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12 企业服务科。

附件 1：培育壮大商贸总部经济政策申报表

附件 2：真实性承诺书

附件 1

## 培育壮大商贸总部经济政策申报表

<b>一、企业基本情况</b>			
企业名称			
行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发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饮业
注册地址			
法人姓名		法人联系方式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<b>二、经营发展情况</b>			
2025 年销售额/零售额/营业额		同比增幅	
2025 年 1 季度销售额/零售额/营业额		同比增幅	
经营发展情况			
<p><b>三、项目单位申报意见：</b>本单位所填报数据及有关申报资料均真实、合规、有效，所有申报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核对，完全一致。如有虚假不实行为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在规定时限内退还已获得的支持资金。同时，企业愿意配合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项目所进行的必要检查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的监督、管理和必要的资料补充工作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      （单位公章）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</div>			



# 鼓励发展网络零售申报指南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依法合规在渝中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并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企业。

## 二、支持标准

鼓励区内商贸流通企业自建平台、利用全国知名第三方平台或通过直播平台开展网络零售，对 2025 年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年网络零售额分别达到 1 亿元、10 亿元、50 亿元以上且年增速同比不低于 10% 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扶持。

## 三、申报资料

(一)《渝中区鼓励发展网络零售政策申报表》(附件 3)；

(二)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三)《承诺书》(附件 6)；

(四)在国家统计局“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门户”(网址：<http://www.lwzb.cn/pub/gjtjlwzb/index.html>) 下载打印企业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的《2024 年 12 月份月报表》(加盖企业公章)以及《2025 年 12 月月报表》(加盖企业公章)；

(五)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，主要内容为申报企业 2025 年开展网络零售业务简介及 2026 年经营计划及预期销售目标(包括不限于网店、小程序、APP 首页截图等)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，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，一式四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电子商务科，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775956231@qq.com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#### **五、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**

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电子商务科，联系人：钟意；联系电话：63765293；地址：渝中区和平路 9 号星河商务大厦 6 楼。

附件 3：鼓励发展网络零售政策申报表

### 附件 3

## 鼓励发展网络零售政策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电商平台/网店名称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公司地址			
网店/电商平台上线运营时间	年 月		
相关证明材料：（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以只填第一项）			
1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	注册号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）：		
2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	代码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）：		
3、企业税务登记证	号码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）：		
4、企业开店或自建电商平台证明材料，提供 URL 地址或电商平台网址（提供在服务商电商平台上截图并加盖企业鲜章）			
5、2025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期间，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：_____万元，同比上年度增幅_____%。			
<p>申报企业意见：</p> <p>本单位建设的_____网店已在_____平台上线运营，并进行了自查评估，相关验收申请材料已准备完毕，并承诺上述材料中的数据及相关内容真实有效。</p> <p>本单位建设的_____电商平台已于_____年_____月正式上线运营，并进行了自查评估，相关验收申请材料已准备完毕，并承诺上述材料中的数据及相关内容真实有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</p>			
<p>评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# 引进知名新消费企业申报指南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在渝中区设立全球总部、区域总部、供应链总部、结算中心等的新消费企业，按 2025 年经营情况予以一定扶持。

## 二、支持标准

对新消费企业设立全球总部、区域总部、供应链总部、结算中心，经认定后可根据品牌业态、投资规模、经营发展情况等综合评定给予品牌方一定扶持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对协助引进知名新消费企业的商业运营方，到相关主管部门提前登记信息后经综合评估认定可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扶持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引进知名新消费企业政策申报表（附件 4）；
- (二) 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三) 《承诺书》（附件 6）；
- (四) 企业政策期当年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）；
- (五) 相关佐证材料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总部能级材料，能证明企业为全球总部、西南总部、重庆总部的相关材料；②品牌业态材料，能证明企业品牌发源地的相关材料，或在国内其他省份政策期当年及之前已完成门店设立登记，并持续存续今已开设门店的佐证资料如营业执照、门店租赁合同、图片影像资料、

媒体宣传报道等；③投资规模佐证材料，提供该品牌旗下相关公司在重庆区域**政策期当年**建设工厂、开设门店、购置设备、租赁房屋等佐证资料或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要素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别、供应商名称、合同名称、合同金额、结算金额（若有）、发票号码、开票含税金额、开票不含税金额、已支付金额、支付日期、未支付金额）；④**政策期当年**新开设门店的佐证材料，如营业执照、门店租赁合同、加盟合同、图片影像资料、媒体宣传报道等；**政策期当年**新升级门店的佐证材料，如营业执照、改造升级方案、升级前后对比图片影像资料、升级前后客流量及销售额等经营数据对比、媒体宣传报道等；⑤企业年营业额的佐证材料，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为准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，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，一式四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综合监管科，电子件一份发送至：[yzswwxj2022@foxmail.com](mailto:yzswwxj2022@foxmail.com)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#### **五、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**

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，联系人：张学健；联系电话：63800998；地址：渝中区和平路 9 号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。

附件 4：引进知名新消费企业政策申报表

附件 4

## 引进知名新消费企业政策申报表

<b>一、企业基本情况</b>			
企业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<b>二、评分细则</b>			
<b>项目</b>	<b>具体指标</b>		
总部能级	全国总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南总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庆总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品牌能级	国际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知名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庆本土原创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投资规模	品牌年投资额_____万元		
门店开设/升级	当年新增直营店数量_____个、新增加盟店数量_____个 当年新开设加盟店数量_____个、当年新升级门店数量_____个		
经营情况	企业年营业额_____万元		
<b>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成效</b>			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			

# 支持商贸企业连锁经营申报指南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依法合规在渝中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并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企业。

## 二、支持标准

对 2025 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商贸总部企业，2025 年拓展直营连锁门店（以门店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），综合考虑新增门店数量、新增经营面积、投资额（单个门店投资额不得低于 5 万元）等因素，经综合评估认定后，按照单个门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企业扶持，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商贸企业连锁经营申报表（附件 5）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《承诺书》（附件 6）；

（四）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的 2025 年 12 月份月报表（批零售业是 E204-1,餐饮业是 S204-1）。

（五）相关佐证材料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直营店拓展开设情况报告；直营店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店铺照片；直营店房屋租赁协议（自购房产证）复印件、租金缴纳凭证（2025 年最后一次）；设备采购及装修费用等有效投资证明材料（提供有关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，投资额不包含采购库存及运营费用，如租金、人员、

水电费等)等材料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，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企业服务科，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1074534529@qq.com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#### **五、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**

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企业服务科，联系人：刘颖；联系电话：63847497；地址：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12 企业服务科。

附件 5：商贸企业连锁经营政策申报表



